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即　自訴人　國際大山洋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
自訴代理人　吳佳濕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馬峻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15年度自字第3號），聲請本院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自訴人(下稱自訴人)國際大山洋行有限公司前以相對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馬峻緯於任職期間（民國105年8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擅自使用公司公務車及虛偽填載工作日誌表，據以向公司申請油資及通行費，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背信等罪嫌，自訴人提起告訴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訴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自訴人再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聲自第17號裁定駁回(下稱前案)。前案裁定係由陳錦雯審判長、程明慧法官、商啟泰法官組成合議庭所作成，自訴人提起之115年度自字第3號案件(下稱本案)，係認被告有違法取得前案之重要證

據，前後2案有高度關聯性。本案承審法官陳錦雯法官既曾參與前案審理並採納上開重要證據，可認承審法官實質上屬於「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第18條第1款迴避。

(二)於115年8月19日調查程序中，承審法官陳錦雯法官曾詢問自訴代理人本件自訴是否出於與被告間之私怨，並提及前案係由其審理並裁定駁回。此等言詞顯示承審法官已受前案裁判結果影響，並對本案形成預斷，構成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應予迴避之情形。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18條之規定，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法官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就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言，法官縱曾參與同一案件先前之裁判，已不必然成為足以認定法官有偏頗之虞，因而應一律迴避之事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理由第117段參照），遑論先前所參與者與聲請迴避之刑事案件並非同一案件之情形。倘所參與之先前裁判與本案並非同一案件，無該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再次參與審判必然損及當事人於該上訴審之審級救濟利益而難以發揮救濟實益之情形，尚不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因而應一律迴避。法官審判本案，縱可能因承審相關之另案而有其理解，惟公正並不預設對於案件毫無見解，法官曾參與與本案相關之另案裁判，固可為主張法官執行職務可能有偏頗之虞之懷疑起點，但不當然該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另釋明法官與訴訟關係人是否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或於程序之進行是否已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或一再忽視明顯之程序瑕疵，依理性第三人之觀點，已足以動搖理性第三人對法官公正審判之信賴，並形成對法官公正性之合理懷疑等具體事證，始足當之。倘係出於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或執專屬法院職權之訴訟指揮對於當事人有利與否，作為法院將有不

公平裁判之依據，仍非適法事由（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自訴人前以被告於任職期間，擅自使用公司公務車及虛偽填載工作日誌表，據以向公司申請油資及通行費，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背信等罪嫌，自訴人提起告訴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自訴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自訴人再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聲自第17號駁回聲請，此經本院調取前案案卷核閱屬實，復有前案裁定在卷可參。

(二)本院陳錦雯法官為本案之受命法官，其雖曾擔任前案合議庭之審判長，惟自訴人於本案主張被告所涉犯之犯罪事實係被告於離職後侵占公務車內之SIM卡未歸還，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前案係認被告私用公務車，並將不實之工作紀錄虛偽填載在「工作日誌表」用以核銷拜訪客戶之油料費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可見本案與前案所涉犯罪事實並不相同，得見本案與前案非屬同一案件。何況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所定迴避事由，其目的在於避免相同法官在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或非常救濟程序中自我審查先前之判決，以防預斷與成見，影響當事人救濟之程序利益，本案與前案並非同一案件，已如前述，且本案亦非前案之審級救濟或非常救濟程序，陳錦雯法官於本案審理中，並無審查自己先前所作裁判之情形，自不生因預斷或成見而影響當事人審級救濟利益之問題，自訴人以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聲請迴避，自無理由。

(三)再者，陳錦雯法官與本案訴訟關係人間並無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衡其詢問自訴人提起自訴之原因或背景，僅係在確認本案案情，自訴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具體指出陳錦雯法官於

訴訟程序之進行是否已表現明顯的歧視態度或言行，或有一再忽視之明顯程序瑕疵，故有關本案實體事項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結果為何，端視就本案訴訟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法律適用情形而定，陳錦雯法官於前案對與有關事實、法律上之判斷，於客觀上自不必然對本案審判形成預斷，而足使一般人懷疑陳錦雯法官於本案不能處於中立第三人之地位公平裁判，聲請意旨僅以自行推測之詞，即主張陳錦雯法官對於本案之事實認定可能產生預斷而有偏頗之虞云云，難謂已有客觀、具體之原因及事實，足認陳錦雯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至自訴人雖聲請調查本案115年8月19日之法庭錄音，然本院認依自訴人指述之內容，尚無從認定陳錦雯法官友何偏頗之虞，業如前述，自無再為證據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與前案非屬同一案件，自訴人亦無受預斷而不能受公平審判之風險，聲請意旨所指上開事項，非基於客觀可信之事實導致一般通常之人均可能因此懷疑陳錦雯法官不能為公平裁判，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第18條第1款、第2款規定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陳錦雯法官迴避，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李蕙伶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